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第 11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至 11 時 50 分

貳、地點：台灣國家婦女館(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 9 樓)

參、主持人：李常務董事安妮

陳董事長時中 (於報告案第 4 案後接續主持)

肆、出席人員

記錄：莊淳惠

陳董事長時中

陳時中

李常務董事安妮

李安妮

黃常務董事淑英

黃淑英

王常務董事兆慶

王兆慶

黃常務董事煥榮

黃煥榮

徐董事國勇

黃煥榮^代

吳董事釗燮

請 假

潘董事文忠

王兆慶^代

蔡董事清祥

李安妮^代

許董事銘春

方念萱^代

夷將·拔路兒
董事

吳秀貞^代

Icyang · Parod

吳董事秀貞

吳秀貞

方董事念萱

方念萱

伍董事維婷

伍維婷

卓董事春英

卓春英

劉董事毓秀

黃淑英^代

何董事碧珍

何碧珍

陳董事秀惠

陳秀惠

許董事秀雯

卓春英^代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蘇監察人建榮	請 假
朱監察人澤民	請 假
呂監察人觀文	請 假
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	李副參事樹東
勞動部	陳參事育偉
原住民族委員會	張專門委員信良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郭科長勝峯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陳副組長智偉
財政部國庫署	馬主任秘書小惠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黃副處長鴻文
本會	簡執行長慧娟 黃副執行長鈴翔 顏組長詩怡、李組長芳瑾、陳組長慧怡、 莊組長淳惠、萬研究員秀娟、李研究員立 璿、張研究員琬琪、謝研究員依君、蔡研 究員淳如、廖研究員尉如、廖研究員慧 文、薛專員淳雅、張助理幹事政榮

陸、推選會議主席：

本次會議經推舉由李常務董事安妮先行擔任會議主席，陳董事長時中因要公於報告案第 4 案後接續主持。

柒、報告案

第 1 案： 本基金會第 11 屆第 2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 定： 洽悉。

第 2 案： 提報本基金會 108 年度 3 至 5 月業務執行報告案。

決 定：

- 一、 為促進董事對本會業務的參與及了解，請將本會活動或研習訊息轉知董事周知，及鼓勵董事們參與和指導。
- 二、 請重新檢視本案所列之業務執行的表達方式，強化業務與女性/性別的關連性，以及具體績效成果的呈現。
- 三、 餘，洽悉。

第 3 案： 提報本基金會 108 年度 1 至 4 月財務報告案。

決 定： 洽悉。

第 4 案： 提報本基金會參與「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周邊論壇」(CSW & NGO CSW Forum) 專題報告案。

決 定： 洽悉。

捌、討論案

第 1 案： 本基金會 109 年預算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 照案通過，請依規定時程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 2 案： 本基金會「員工考核注意事項」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 議： 照案通過，請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並據以實施。

玖、臨時動議

案 由： 有關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與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間之角色功能及分工案，提請討論。

提案董事： 卓董事春英

決 議： 有關基金會與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如何分工、協力與合作，請於下次董事會議提出報告案。

發言紀要（依議案順序簡要記錄董事發言如下）

報告案第 2 案提報本基金會 108 年度 3 至 5 月業務執行報告案。

方董事念萱

請問有些業務有媒體露出指標，有些沒有；看起來不同的工作有不同的績效指標，是否可以說明這些指標影響下一年度可以續辦計畫的標準在哪裡？

黃副執行長鈴翔

目前本會業務的績效指標有分為兩種，其中之一是立法院依固定的格式要求公設財團法人提供的量化及質化指標，另一部分是針對我們自己的業務評估，確實並非每一項都有納入媒體露出這個指標。不過從去年開始我們有意識到如何結新媒體來強化基金會業務上的連結、對外的傳播及相關成果的呈現，未來我們也會研議將新媒體的宣導指標放到每個工作項目。

黃常務董事淑英

為避免造成母職的壓力，母親節活動「Moms in the right way」，建議應以「Moms in her own way」作為主題。另外國際書展主題「She do! He can do!」是否應依英文文法予以修正動詞型態？

黃副執行長鈴翔

母親節活動的內容主要是在談網路上假訊息的迷思及判讀的能力，因此在活動主題的選用會想表達「正確性」的考量。未來我們會更加注意用語的精準性。

李常務董事安妮

有關「婦女議題溝通平臺」業務，可否說明目前 10 件申請案的議題內容。另「點亮社會創新生態圈：深耕民間 NPO 社群」一案，可否說明有關各場次分享會工作坊之主題及辦理內容。

黃副執行長鈴翔

因應這幾年本會「婦女議題溝通平臺」業務經費較為緊縮，有回應到政策建議的申請案件才予以補助，目前的案件是以高齡女性的及經濟安全相關議題，以及托

老、托育結合女性就業的討論為主。

有關「點亮社會創新生態圈：深耕民間 NPO 社群」一案，有四個主軸工作，其中之一是尋找具備創新工作模式的 NPO；第二是以社會創新競賽，邀請國內外團隊融入性別觀點，提出處理社會問題的提案；第三是交流分享會，目的是在進行不同組織所發展的創新經驗分享和範例收集；最後是鼓勵各單位參與亞太社會企業高峰會，並配合相關的籌備工作。

廖研究員慧文

分享會已經在 6 月 27 日於張榮發基金會辦理完北區場次，目的是邀請社會企業及社會福利領域的非營利組織一起集思廣益，從本身的組織發掘社會議題，並且在現場進行串連及跨域合作。在各區分享會辦理完之後將辦理工作坊，邀請相關領域講師設計課程，將各組織的社會創新方案連結到 SDG。

何董事碧珍

也請同仁將活動訊息轉知各位董事，提供有興趣的董事參與。

報告案第 3 案 提報本基金會 108 年度 1 至 4 月財務報告案。

陳董事秀惠

有關說明 2 第 5 項「點亮社會創新生態圈：深耕民間 NPO 社群」一案，補助經費較原預算編列多一倍，請問增加執行的項目多哪些？

黃副執行長鈴翔

這個計畫會由基金會統籌，也是因為呼應到 SDG 的 GOAL 5 提到，性別平等的目標是要能夠推動到各種不同的面向上，因此本會作為統整本計畫相關成果的角色，並協助社會企業發展工作項目時，要將性別觀點融入。本計畫經費也不是完全由基金會執行，而是要和其他組織合作。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陳副組長智偉

「點亮社會創新生態圈：深耕民間 NPO 社群」計畫過去配合行政院是執行台灣社會創新議題的部分，社會及家庭署特別協助 NPO 組織的推動。過去的計畫比

較單向推廣社會企業，今年特別系統化整理四大面向及相關資源給 NPO，並加入新媒體的露出，讓更多 NPO 了解社會創新的概念及議題，配合基金會連結 SDG 及性別議題，將國內社會企業創新案例及議題到國外發表，因此經費上也配合增加。

何董事碧珍

「點亮社會創新生態圈：深耕民間 NPO 社群」計畫經費比例超過全年預算 7 分之 1，雖然以 SDG 的角度來切入和性別有一些連結，不過基金會的工作主軸還是應該推展婦女福利業務，我會擔心這個計畫經費比例這麼高，基金會的人力資源會分散到這個計畫上面，提醒基金會要就業務分配的比重取得平衡。

王常務董事兆慶

有關「點亮社會創新生態圈：深耕民間 NPO 社群」計畫與陽光基金會的合作，因為我所屬單位的同事也想報名參加相關活動，我們機構有很多老年居家服務人員，主要是協助高齡者/老年女性延緩失能的運動指導員種子培訓，和婦女及性別議題還是有一些關係。

陳董事秀惠

現在有很多老人聚會地點也有提供體操或帶動唱等指導，想了解本計畫的設計其創新性為何。

黃副執行長鈴翔

基金會作為一個平台性的角色應該以統包的方式去和不同的單位合作，開發在不同的計畫或方案中融入婦女和性別的議題策略。

和陽光基金會的合作，主要是以女性不同生命週期以及亞健康的議題，促進女性進行自我健康管理，配合運動達成健康意識的提昇，之後我們會加強業務說明的部分，讓各位董事了解計畫成效。

黃常務董事淑英

長照和婦女的健康管理屬於不同層次，參加訓練的族群是哪一類？有沒有達到這個計畫的目的？如果是針對一般人進行婦女健康照護訓練是緩不濟急的。

王常務董事兆慶

以本活動的 DM 宣傳頁面說明，這個訓練是以具備護理師、社會工作師、照顧服務員、個案管理員等四種身份優先錄取，針對這四種身份的人培訓具備相關知能，成為運動指導員。

何董事碧珍

這個概念從兩年多前從教育部體育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就有開始討論，後來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也有類似的計畫，原本規劃招募年輕人作為運動推廣員進到社區去推廣。現在相關計畫是向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接洽嗎？這個部分為什麼和社會企業有關？

簡執行長慧娟

我們是從 NPO 的社會創新角度切入，會和教育體系的體育學院學生來擔任高齡運動指導員，以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透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來推動等角度不同。

黃副執行長鈴翔

陽光基金會目前也在發展收益部門 (Profit Center)，其中從事的項目就包括剛剛談到的高齡預防、亞健康促進等，希望從 NPO 的助人經驗發展具有創造組織利潤的創新模式，也希望能夠自給自足，達到收支平衡的可能性。

卓董事春英

這些非營利組織還是以結合政府方案為主，所謂的創新也是相對於組織來說，為了永續發展的多元化經營，但是對整個社會的創新程度還是有限。何董事碧珍考量的是，基金會承辦的案子還是要結合本身的主力，也許是業務內容的表達上可以再改善，因為大部分的照顧服務員都是中高齡女性，除了接受訓練照顧別人，也要注意本身執行業務時的安全，若基金會辦理的訓練從這個角度切入是說得通的，可以把業務內容的焦點放在這裡。

李常務董事安妮

綜合以上董事的意見，建議未來業務成果的撰寫方式，可再配合董事意見修正。

報告案第 4 案提報本基金會參與「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周邊論壇」(CSW & NGO CSW Forum) 專題報告案。

伍董事維婷

目前代表團的每個夥伴已經能夠自己去和其他國家的非政府組織籌組論壇，但是整個代表團要如何形成一個整體？CSW 代表團在婦女團體代表申請完經費之後就單兵作戰了，是否有共同的議題讓參與的團體可以一起傳達台灣的成就？CSW 是和其他國家建立聯盟平台的機會，只是這個聯盟平台如何帶回台灣，並與其他國家有更多互動，是否可能有這類策略上的討論。

何董事碧珍

今年有認識的團體參加 CSW 後回來分享過程非常辛苦，因為近年會議沒有團長和討論會議，代表團中每個團體也是自由分散行動，凝聚力不強，很難突顯整體性的戰力，有些參與團體是新手，希望有人幫忙指導或帶領。雖然參與的團體各自都很認真在執行 Panel，有些效果也很好，但是大多靠個人力量，而沒有團隊模式；另外行政作業也耗費團員很多心力。前幾年出團時在紐約還有在地的力量幫忙，和其他國家及聯合國的聯結非常強，出團的業務如果是長期運作，可以再思考一下相關策略機制的設計。

李常務董事安妮

兩位董事關心的事項，基金會在 5 月 6 日辦理的「婦女/性別非政府組織國際參與策略會議」就有研議相關內容，從議程附件二的會議記錄也有討論如何連結 INGO 的作法，並配合 UN CSW 的年度主題呈現台灣議題，請各位參考。

伍董事維婷

在看完會議記錄後，該會議是否決議以 CSW 當年度主題，辦理以台灣為主體的平行會議，如果是這樣的話，這個模式以前做過了，所以我的意思是不僅是在一個 Panel 宣傳台灣，婦女團體是很珍貴的資產，應該要到紐約要一起作戰。NGO 的平行論壇有官方代表，有些婦女團體認識 INGO，也有辦法連結到官方代表，

有無可能找出回應 CSW 年度主題或代表團共同關心的婦女議題，未來在台灣辦理性別平等論壇，集體達成一個目標，而不僅是辦理不同的 Panel 而已。

黃常務董事淑英

我認為基金會在整個 CSW 會前的兩個討論會議做得非常的好，對團員來說幫助很大。雖然每個 Panel 都有一個主題，但是內容很廣泛，所以每個婦女團體都以本身的方式在參與所關心的議題。台灣沒有辦法和其他國代表進行官方的交流聯繫，可以考慮由我們自己組織幾個比較大的 Panel，邀請講者參與我們關心的議題。CSW 會議主要是扣合每年的主題，其他國家都有透過官方代表進去開會或是提出真正的意見，台灣沒有辦法參與，因此建議平行及區域會議要有自己的人去記錄，台灣才跟得上國際趨勢。

卓董事春英

台灣代表團無法進入聯合國是很現實的問題，若我們在週邊或重要會議可以進去做記錄，對我們來說才有幫助。

另外籌組代表團時，團員申請期限在 7 月中旬，有些團體如果想去申請 Panel，不會這麼快就知道結果，所以代表團選出來的團員，屆時不一定會被聯合國選上 Panel，最近真正辦理 Panel 的人可能沒有申請到補助；也有些民間團體去年自行籌組 Panel 被聯合國接受後，團員補助申請已截止，也邀請不到台灣代表去報告，所以 Panel 請到的都是外國人。以上這些例子，可以思考如何調整作法。

黃副執行長鈴翔

基金會在 CSW 的角色和功能大部分是行政的支持或協力，Panel 的部分從以前的 5 場到現在有 2、30 場，團員已經愈來愈熟悉民間團體透過參與 CSW 在週邊會議發表台灣的經驗，所以我們開始去思考，如何把基金會轉換為議題的主導和發起的角色。在 5 月 6 日辦理的「婦女/性別非政府組織國際參與策略會議」，很多董事委員都有參與，未來我們期許從建議的方向去努力

何董事碧珍

台灣婦全會確實曾於 10 幾年前籌組代表團去在曼谷參加過亞洲區域會議，現況

不知如何？如果現在還有的話，確實是一個在經費考量上能夠讓更多人參加的途徑，參加的方式也不會像大會那麼嚴格，在亞洲辦理也更適合結合台灣的特性，可以展現的空間還不小，可以研究這個部分。

簡執行長慧娟

CSW 出團經費一年約 98 萬，可以再討論撥付 1、2 個名額參與亞太地區會議，不過相對也剝奪大會補助經費。我們也希望補助並培力青年參與，也可以有傳承的概念，或許我們今年在辦理整個作業流程時，也可以請教董事是否有更好的建議。

陳董事長時中

本案經費很少，目前若只有這樣的經費規模，本案應定位在會議實質的參與、與國際友人交流並了解世界趨勢，以及分享台灣的經驗，而不是要積極進入體系。團長的部分，因為會議的參與也並非一種作戰規劃或討論決定性議題，目前不見得需要中央性的統籌，建議以多元性的參與，把經驗帶回來分享，是比較實際，未來視台灣在國際和聯合國的地位，再擴大深層的參與，基金會現階段不需扮演主導的角色，請配合外交部，針對出團業務協助相關服務及聯繫即可。

臨時動議有關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與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間之角色功能及分工案，提請討論。

卓董事春英

上次會議有提到，關於 2012 年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成立後，基金會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間的角色功能和分工，應該如何處理，這個議題需要被關注，如果今天沒有時間處理，未來可否討論這個議題？

陳董事長時中

有關基金會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如何分工、協力與合作，請於下次董事會議提出報告案。